

·古代目录学研究·

浅析谱录类目的古籍目录学意义

李 志 远

读了耿素丽先生的《浅析古籍目录中子部农家类与谱录类之关系》^①一文,对我有很大的受益与启发。当然,由于耿先生的文章选题是为了阐释谱录类与农家类的关系,故尔行文多局限于此。其实,谱录类何止是与农家类一直纠缠不清,它与谱牒类、小学类、目录类、小说类也一直是相与杂混,但是从尤袤在《遂初堂书目》中首设“谱录类”,到《四库全书总目》正式确立其在古籍目录学中的地位,决非偶然,必有目录史发展的内在原因,于此,我不揣浅陋,撰写此文,以与耿先生商榷四部分类中谱录类之设立。

在古籍目录学史上,谱录类的确立可谓是最能体现因学术的发展而创设类目的原则。虽然尤袤设立此类目的真正意图我们不得而知,但《四库全书总目》就其设立谱录类目,却是于多处阐述其原因:一是在“凡例”中说:“自《隋志》以下,门目大同小异,互有出入,亦各具得失,今择善而从。如诏令、奏议,《文献通考》入集部,今以其事关国政,诏令从《唐志》例入史部,奏议从《汉志》例亦入史部,《东都事略》之属,不可入正史,而亦不可入杂史者,从《宋史》例,立别史一门,香谱、鹰谱之属,旧志无所附丽,强入农家,今从尤袤《遂初堂书目》例,立谱录一门。”一是在“谱录类类序”中说:“刘向《七略》,门目孔多,后并为四部,大纲定矣。中间子目,递有增减,

亦不甚相远。然古人学问,各守专门,其著述具有源流,易于配隶。六朝以后,作者渐出新裁,体例多由创造,古来旧目,遂不能该,附赘悬疣,往往牵强。《隋志》谱系,本陈族姓,而末载《竹谱》、《钱谱》。《唐志》农家,本言种植,而杂列《钱谱》、《相鹤经》、《相马经》、《鸢击录》、《相贝经》。《文献通考》亦以《香谱》入农家。是皆明知其不安,而限于无类可归,又复穷而不变,故支离颠舛,遂至于斯。惟尤袤《遂初堂书目》创立谱录一门,于是别类殊名,咸归统摄,此亦变而能通矣。今用其例,以收诸杂书无可系属者。门目既繁,检寻亦病于琐碎,故诸物以类相从,不更以时代次焉。”一是“器物之属”后的“案语”：“案陶宏景《刀剑录》，《文献通考》入之类书，入之杂技艺。虞荔《鼎录》亦入杂技艺。夫宏景所录刀剑者，皆古来故事，非讲击刺之巧，明铸造之法，入类书犹可，入杂技艺于理为谬。此犹无所附丽，著之此而不安，移之彼而又不安。迁移不定，卒至于刊削而两存。故谱录一门，不可不立也。”《四库全书总目》所述设立谱录类的原因，概言之是：在“凡例”中总言之是学习尤袤的《遂初堂书目》，在“类序”中称，由于“作者渐出新裁，体例多由创造，古来旧目，遂不能该，附赘悬疣，往往牵强”的原因，不得不学习尤袤的“谱录类”，并且是依据目录学中以类相从的原则，设立下位类目。在“案语”中再次用事例强调，若“谱录类”不设，就会致使目录分类混乱。

从上述中我们可以看出，由于学术的发展，在隋代以前，谱录类书籍的著作还较少，还能勉强的附于谱系之后，但是唐、宋、元、明、清各代，谱录类书籍大量出现，按原先的目录分类原则和分类类目，这些书籍无类可归，只能是由各目录学家依各自的意愿任意归附，造成目录分类的极其混乱，使得谱录类书籍在各类目都有可能悬附。^②因而在目录学内的发展上，极其需要增设一个类目以统摄这些“无类可该”的谱录类图书。《四库全书总目》正是依此需要而设立谱录类，从这个角度来说，谱录类的设立在目录学上是极其重要的。刘国钧在《中国图书分类法》叙述设立“动物学植

物学”时说:“有因研究之方法变更而影响及于学术之性质者,如昔人言草木禽兽之书,率为谱录。今之著作纯然异趣,不能不立动物学植物学之名,而以昔人著作,入其中为子目者也。”^③可见由于学术的发展而导致的著作的变化,必然要求设立相应的类目与之相适应。来新夏在评述尤袤于子部设谱录(原文为“谱牒”,系印刷错。笔者注)类亦说:“能够根据学术思想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创设类目,这是尤袤的过人处。”^④可见,也许四库馆臣正是看到了尤袤的过人处,才学习他的目录学思想在子部下设谱录类。

白国应在其《图书分类学》中说:“图书分类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图书所反映的内容性质、形式体裁、立场观点和读者用途分门别类地系统组织图书馆藏书的一种方法。”“从图书分类的标准上看,是以图书内容的属性为主要分类标准,而以图书形式的属性为辅助标准。”^⑤虽然《四库全书总目》的分类不可能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但是它的书目分类亦没有违背图书分类的标准,从大的范围看它是以图书内容属性为主要分类标准,以形式属性为辅助标准。在内容属性难以统摄全局时,以形式属性来作为图书分类的标准,谱录类图书在著作体例上大体相近,以至被称作古代的专科辞典(此点在后文论述)。而且,在谱录类创设下位类目时说:“门目既繁,检寻亦病于琐碎,故诸物以类相从,不更以时代次焉。”于此处可见,谱录类的设立,并没有与图书分类以类相从的原则相悖,而正是按“以类相从”分类的。

另外,再就四库分类中另一类目——金石类来说,并没有人要求取消金石类类目,但是此类目就一定合乎图书分类以类相从的原则吗?就笔者来看,那就要看对以类相从的“类”字作如何理解了,若是理解为图书的内容性质,恐怕在四库分类中应取消的首先应是金石类类目,因为此类目是依据文献的载体所设的类目,与文献的内容性质大多无关。当然,若是把此“类”理解为文献

载体,那金石类的设立就理所当然的合法了,但是在图书分类上决不是作如此理解的。由于金石类的特殊价值,故而单设一类,亦是体现了图书分类的灵活性。假若只是因为金石类在目录学史上确立的时间比谱录类确立的长久而主张取消谱录类而保留金石类,这样的做法显然有失科学性原则。

尤袤在其《遂初堂书目》中创设谱录一门,于清乾隆年前在目录学上没有引起任何影响,到《四库全书总目》编定后,“谱录类”才在目录学上得到人们的认可,且许多私家、官修书目纷纷效仿,如周中孚的《郑堂读书记》、瞿镛的《铁琴铜剑楼书目》、陆心源的《皕宋楼藏书》、丁丙的《八千卷楼书目》、孙诒让的《温州经籍志》。从民国初年至今,人们在编撰古籍目录时,亦是仿《四库全书总目》于子部下设“谱录类”,如《清史稿·艺文志》,王重民的《中国善本书提要》。《中国古籍善本书目》^⑥亦是于子部下设“谱录类”,只不过分得更细,分为丛编、器物、食谱、花草树木、鸟兽虫鱼五个下位类目。而且大多数图书馆的古籍图书分类,亦是仿《四库全书总目》的体例设有谱录一门。

谱录类目的设立,不仅得到众多人的认可,而且有些有识之士亦认识到谱录类图书的特殊学术价值。在这其中首推的应是杨家骆先生,他在其《四库全书学典》中说“谱录类”是“生物、制造品、饮食品的辞典”,说“草木鸟兽虫鱼之属”是“动植物的一般辞典和某类专门辞典”,^⑦可见对谱录类图书有多高的评价。杨祖希、余庆凯在其编著的《专科辞典学》中说:“谱录是中国古代图书分类中的一个类目,《四库全书》将它列于子部杂家之前,下分器物、食谱、草木鸟兽虫鱼三门。在《四库全书》收录和存目的150余种谱录中,有相当一部分程度不等地具有工具书的功能,可以在确定它们是学术专著的同时,将它们视作专科辞典。”^⑧潘树广先生在其《中国古代专科辞书漫话》一文中以钱谱、《群芳谱》和《广群芳谱》为例,论述了古代谱录与现代专科辞典的关系,阐释古代谱录

类图书“有相当一部分确实具有专科辞典的功能。”^⑨并且潘树广先生在指导笔者学习谱录类图书时要求笔者要注意谱录类图书的体例在辞书学上的意义。《四库全书学典》在论述续修四库全书的体例时说:“今为繙检便利计,仿《七略》例另立总类(或称部首)置之部首,如目录、类书、谱录、杂类,其性质虽各不同,同为读一切书之工具,其用则相同也。合为一类,谅无不合。”^⑩于此,把谱录作为工具书的一种,与目录、类书、丛刊、杂类合放在总部。从这些对谱录类图书的研究和对待态度来看,谱录类绝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类目,而是有着其独特的学术价值与目录学意义。

就耿先生文中所提“取消子部谱录类,将其下所属典籍,试作如下调整”来看,其调整结果并不十分的完善:在农家类园艺之属的花卉类下有《瓶花谱》,而又于史部增设的工艺类观赏之属得以重现,是不是与马端临《文献通考》著录陶宏景的《刀剑录》有些相同?农家类的饮食烹调之属基本上把谱录类的食谱之属的典籍著录完尽,那史部增设的工艺类的食谱之属该著录什么典籍呢?再如《群芳谱》,《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明王象晋撰……是书凡天谱三卷,岁谱四卷,谷谱一卷,蔬谱二卷,果谱四卷,茶竹谱三卷,桑麻葛苧谱一卷,药谱三卷,木谱三卷,花谱三卷,卉谱二卷,鹤鱼谱一卷。略于种植而详于疗治之法与典故艺文。”内容如此丰富的图书收录于“花卉”类下,显然是仅注意到了书名——《群芳谱》而忽略了其内容不仅仅只是讲花,亦有蔬菜与果树,何况还有属于动物的鹤与鱼呢,这显然与耿先生一再强调的“图书分类以类相从的原则”相悖。另外,耿先生在取消谱录类后,依然保留了金石类,如前所述,这在对待谱录类上显然有失科学与合理。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我们在对待古籍目录时,不能从主观意愿出发去删除谱录类。综观持删除谱录类类目观点的原因,大多是因为此类所著录图书内容不同,而仅是体裁相同。^⑪目录分类的原则绝不是僵死的教条,而是具有灵活性的。如《中国图书分类

法》中关于“分类体系的几点说明”中说:“关于学科之间的边缘科学的处理,……再次,有些学科门类关系到两个学科部门,一般是按照它们的重点关系分,并在有关学科编列交替类……”^⑫可见,即使是当今的分类法也要对较难处理的学科采取灵活性原则,而不是“一刀切”,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过分苛刻于古人所设的谱录类类目,何况如前文所述,谱录类的设立并非是绝对的没有按照以类相从的分类原则。而且就实践来看,我们在取消谱录类类目后,对所著录图书的归类并不能完善的解决,而同样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不足。因此,综述谱录类增设的目录学发展的内在原因、谱录类类目设立后对目录学的影响、谱录类于当今的学术价值以及取消谱录类提案中的不足等四个方面,我们没有理由因为其存在缺陷就取消它,而是应在科学思想的指导下使之更加完善。

参考文献:

①耿素丽:《浅析古籍目录中子部农家类与谱录类之关系》,《文献》,2002年(1),页158。

②此处可参阅李志远:《谱录名实考》,《文教资料》,2001(4),页132至136。

③转引自白国应:《图书分类学》,书目文献出版社,1981年11月,页94。

④来新夏:《古典目录学》,中华书局,1991年3月,页219。

⑤白国应:《图书分类学》,书目文献出版社,1981年11月,页9、18。

⑥《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1993年版。

⑦杨家骆:《四库全书学典》,世界书局,1946年,页1—26。

⑧杨祖希、徐庆凯:《专科辞典学》,四川辞书出版社,1991年8月,页39至40。

⑨潘树广:《中国古代专科辞书漫话》,《辞书研究》,1982(6),页124至125。

⑩杨家骆:《四库全书学典》,世界书局,1946年,页1—90。

⑪如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合编的《图书馆古籍编目》第265页所述:“另一种情况是,不同内容的书,因按体裁分又集中到一类来,如谱录一类就是如此。”

⑫《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3月,页3至4。

作者工作单位:苏州大学古代文学硕士研究生